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明华电力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并 引入集团综合智慧能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电力”）所属子公司上海明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华电力”）拟实施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计划并引入国家电投集团综合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综合智慧能源公司”），以经评估备案的明华电力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集团综合智慧能源公司拟认购明华电力新增注册资本 640.33 万元，占明华电力增资扩股后 15%股权，交易价格预计为 4219.77 万元；明华电力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拟认购明华电力新增注册资本 328.5 万元，占明华电力增资扩股后 7.7%股权，交易价格预计为 2164.82 万元。若明华电力员工未足额认购，则差额部分出资义务全部转由上海电力承接，上海电力享有相对应的股东权利。

◆关联人回避事宜：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明华电力实施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创造力和市场竞争力；引入集团综合智慧能源公司，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双方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实现综合智慧能源产业的较快发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积极贯彻国资委关于国企改革“双百行动”的具体部署，落实公司“双百

行动”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加快综合智慧能源发展,公司所属子公司明华电力拟实施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计划并引入集团综合智慧能源公司。

以经评估备案的明华电力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集团综合智慧能源公司拟认购明华电力新增注册资本 640.33 万元,占明华电力增资扩股后 15%股权,交易价格预计为 4219.77 万元;明华电力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拟认购明华电力新增注册资本 328.5 万元,占明华电力增资扩股后 7.7%股权,交易价格预计为 2164.82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为保证董事会所形成决议的合法性,公司 7 名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 6 名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国家电投集团综合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综合智慧能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注册资本 2 亿元,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新型能源技术开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开发;新能源技术开发;高效节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施工总承包;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环境评估服务;批发建材;批发机械设备;批发电器设备;电力供应;燃气经营;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测绘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上海明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明华电力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注册资本 3300 万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明华电力长期专注于能源领域的技术研发与服务,主要业务包括技术服务、技术监督、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工程调试和节能环保产品研发与推广,具有电力工程调试单位(甲级)资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试类二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第三方独立检测实验室资质认定(CMA)证书,通过质量、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三标体系认证,取得挪威船级社 QHSE 管理体系认证。

截至 2019 年底，明华电力资产总额 2.12 亿元，净资产 1.00 亿元；2019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3 亿元，净利润 0.27 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明华电力股权激励方案

1、激励对象

根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并结合明华电力实际情况，明华电力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包括：明华电力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生产经营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重大开发项目负责人，主持起草编制国家标准或电力工程专业行业技术标准，并正式公布实施的技术研发人员，对公司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流程做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对公司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且取得一定成绩的技术研发人员等。共计 53 人，占明华电力在册员工总数的 40%，第一批 40 人，第二批 13 人。

2、股权价格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明华电力资产评估价值为 2.17 亿元。按照明华电力注册资本 3300 万元计算，每股评估价值为 6.59 元。评估结果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以不低于资产评估价格为原则，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股权价格为每股 6.59 元。

3、激励方式

拟通过现金增资方式。

本次股权激励拟通过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方式从而实现激励对象间接持股明华电力方式进行。全部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份额，自愿出资认购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份额，再由持股平台认购明华电力的新增注册资本。

4、股权数量

根据《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拟增加明华电力注册资本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328.5 万元，占明华电力目前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9.95%（增资扩股前）。

（二）引入集团综合智慧能源公司

明华电力拟通过增资扩股，在开展股权激励的同时，以协议方式引入集团综

合智慧能源公司参股投资。上述两项共新增明华电力注册资本 968.23 万元，增资扩股后明华电力注册资本为 4268.83 万元。

以经评估备案的明华电力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集团综合智慧能源公司拟认购明华电力新增注册资本 640.33 万元，占明华电力增资扩股后 15%股权，交易价格预计为 4219.77 万元；明华电力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拟认购明华电力新增注册资本 328.5 万元，占明华电力增资扩股后 7.7%股权，交易价格预计为 2164.82 万元。

明华电力增资扩股交易对价和股权比例一览表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增资金额 (万元)	每单位注册 资本对应价 格(元)
上海电力	3300.00	77.3%	/	6.59
集团综合智慧能源公司	640.33	15.0%	4219.77	
明华电力员工持股平台	328.50	7.7%	2164.82	
合计	4268.83	100.00%	6384.59	

若明华电力员工未足额认购，则差额部分出资义务全部转由上海电力承接，上海电力享有相对应的股东权利。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明华电力实施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创造力和市场竞争力；引入集团综合智慧能源公司，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双方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实现综合智慧能源产业的较快发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